聲字第1955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及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66條
服，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
本無異。書記官　陳淑婷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112年11月13日